



淡江大學

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

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law

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
更名
淡江大學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

說明會

2 June 2026

更名

一、提升科際整合性

二、滿足市場需求

三、擴大學科範圍

四、促進學術發展：

五、回應少子化衝擊

更名後名稱及學制

- 教育部已同意於115學年度更名為：
淡江大學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
- 大學部
- 學位授予：法學士(不變)
- 115學年度(含)以後起，畢業證書系名為：
淡江大學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

學生權益

- 系內必、選修學分數不變，依入學學年度為準
- 轉系、轉學生：依轉系、轉學後對應之入學學年為準
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入本系大二，適用課程為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；
113學年度轉至大二適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課課程，
- 請依入學年度參考本系網頁課程資訊
https://www.pa.tku.edu.tw/pa/?page_id=4291
- 輔修、第二專長請依入學年度查看系網頁課程部分
https://www.pa.tku.edu.tw/pa/?page_id=4293

課程變動

- 法律類必、選修課程將逐步增加，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新課程
- **115學年度起，「法學緒論(一)」上學期、「法學緒論(二)」下學期均停開**
- **行政類與政治學類必修課程：117學年度起「地方治理」改為選修**
- **117學年度起，「行政法(一)」、「行政法(二)」，由各3學分，改為上下學期各2學分**
- 115學年度起詳細課程規劃請查看本系網頁「**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**」及「**課程地圖**」部分

「法學緒論」停開折抵辦法

- 115學年度起，「法學緒論(一)」上學期、「法學緒論(二)」下學期，均停開
- 尚未修畢或因轉學轉系尚未修習之同學補救方法：
 1. 114學年度暑期將開設「**法學緒論(一)**」上學期、「**法學緒論(二)**」下學期暑修課程；
若未達最低人數下限，依學校規定將不會開!!!
 2. **不足之學分**僅限由本系法律類必、選修課程學分替代，但以下課程不能替代：「國家責任法」、「公務員法」、「行政爭訟法」、「憲法訴訟法」、「言論自由」。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
「地方治理」折抵辦法

- 117學年度起「地方治理」改為選修
- 未修畢或未修習「地方治理」必修之同學僅以修習本系開設「地方治理」選修替代

「行政法」折抵辦法

- 117學年度起，「行政法(一)」上學期、「行政法(二)」，由**各3學分改為上下學期各2學分**
 - 不足之學分**僅限由本系**下列選修課程替代：
「國家責任法」、「公務員法」、「行政爭訟法」、「憲法訴訟法」、「言論自由」
- 替代後多餘之學分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
Q and A